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D82-04

修正案号: 39-3267

- 一. 标题: 修改选择呼叫系统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80-23A100 R2上的MD82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2001-12-22 Amendment39-12278
 - 2)SB MD80-23A100 R2(2001.02.08 颁发)
 - 3)SB MD80-23A100 R1(2000.08.24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无意中的甚高频发射和随之发生飞机和/或机场运行的 无线电通讯失效;也为了防止无意中的高频发射与随之发生的电击地 勤服务人员和/或在加放油作业或油箱维护过程中损伤飞机,除非事先 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修改线路

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80-23A100 R2修改选择呼叫(SELCAL)系统的线路(包括安装5个二极管和用套管重新标识现有的导线)。

注: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80-23A100 R1对选择呼叫(SELCAL)线路进行了修改被认为是符合本指令要求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周乐夫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4) - 88294337